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ဂျပန် ဝန်ကြီးဌာန ဝန်ကြီးရုံး
景洪市 財 政 局 文 件

景财教〔2021〕95号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21〕216号）及《景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函》（景教体函〔2021〕321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 107.61 万元（详见附件）。此

款请列入 2021 年“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是在云财教〔2020〕393 号、云财教〔2021〕38 号文件已预拨部分资金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核定的受助学生数据，清算 2020 年教育部门结余后，下达全年剩余资金，主要包括：中等职业国家奖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

二、收到资金后，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有关要求，足额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位，必须专款专用，严禁缓拨、迟拨，空拨，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和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

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四、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要求，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及时下达预算，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五、要按照《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文件的通知》（西财预发〔2018〕186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2021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下达表
2.2021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明细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